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宏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同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0年1月29日終止勞動契約，相對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資遣聲請人，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會議當場確認和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7,175元。詎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

01 意給付聲請人167,175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
02 調解紀錄一份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兩造既於勞資爭
03 議調解程序中就資遣費達成：經勞資雙方於會議當場確認，
04 相對人與聲請人合意之和解金額為167,175元，並由相對人
05 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案，則相對人即負有依調解成
06 立內容履行其給付之義務，而相對人既未履行，揆之上開規
07 定，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要非無據，應
0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琬茹